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19/2020 學年研究生課程學費表

一. 學費／每學分（澳門幣）

課程	澳門學生*	內地、台灣及香港學生	外國學生	註釋
1. 博士學位課程	2,600	3,310	4,190	i
2. 碩士學位課程				ii
a. 理學碩士（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課程	2,500	3,090	3,860	
b. 其它課程	2,100	2,650	3,310	
3. 學士後證書／文憑課程				
a.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	800	1,000	1,320	
b.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	400	560	660	
c. 法律實務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	600	780	1,000	
d. 法學院一年制學士後證書課程	2,100	2,650	3,310	

* 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

註釋：

- i. 博士論文共計 18 個學分，其學費按照每學期 3 個學分計算及收取。即使學生註冊論文後，用少於六個學期完成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亦必須全數繳付 18 個學分的學費。
- ii. 學生須按照碩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所指明的學分數目繳交學術論文、項目報告或實習報告的學費。即使學生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學術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或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項目報告或實習報告，亦必須全額繳交上述論文和報告的學費。
- iii. 所有研究生必須每學期註冊最少 3 個學分或繳交相當於 3 個學分的學費以保持在讀學生身份。
- iv. 參與為期一個學期或以上的境外交流／留學計劃的研究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學費如下。交流／留學期間之學費可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費用。
 - a) 相當於 3 個學分的交流註冊費。已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部分或全數退還，亦不得保留至其後的學期。
 - b) 若需將交流／留學期間所獲得之學分從外地的大學轉移至澳門大學，則須繳交相當於轉移學分數目之學費。
 - c) a)項訂定之 3 個學分的註冊費，可用於抵銷研究生在澳門大學所修讀之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費用，及／或在交流／留學期間從外地的大學轉移至澳門大學之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二. 於 2019/2020 學年入學或復學之學生須按上述學費表繳交學費。

三. 學生可到相關學術單位之網頁查閱各研究生課程的學分要求。

